

荣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17号

申请人：朱昌林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慕思华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不服，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。因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并未购买涉案产品，本机关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荣政行复补字〔2022〕17号《补正行政复议证据材料的通知书》，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补充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。申请人于2022年6月15日签收该通知书，依法应于2022年6月18日前补充相关证据材料，但本机关尚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产品订单记录、快递物流记录以及包装等证据中的姓名与申请人并非

一致，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实申请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且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相关证据材料，其身份不符合提起行政复议的法定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7 月 6 日